

##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壹、申請須知

#### 一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
1.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下載列印。
2. 向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索取。

#### 二、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，應檢附文件說明：

##### 1. 開業登記：

- (1) 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6, 8, 9 等項文件。
- (2) 換發開業證書：1, 3, 6, 7, 8, 10 等項文件。
- (3) 換發(污損)開業證書：1, 3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- (4) 補發(遺失、滅失)開業證書：1, 4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- (5)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3, 6, 8, 9, 10 等項文件。【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. 「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」，並於原因欄敘明】
- (6)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6, 8, 9 (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)或 1, 2, 6, 8, 9, 10 (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) 等項文件。【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. 「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」及 5. 「其他」，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】

##### 2. 變更登記：

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：1, 3, 5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
##### 3.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：1, 3, 6, 7, 8 等項文件(申請書請填寫 2 份，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)。

##### 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：1, 3, 11 等項文件。

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，一併檢附。匯票抬頭請寫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##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，請填妥申請書後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。

### 貳、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第一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受理機關。
- 三、第二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√，除第 3 項登記事由外，並請填寫原因。
- 四、第三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√及填寫份數。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- 五、第四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(書寫範例：李大華 LI, TA-HUA)。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，請於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處記載護照號碼，並註明國籍。
- 六、第五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第六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，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；如共同執業人超過 2 人者，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第七項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